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拟与陈阳友先生、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解决部分尚衡冠通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是合理的，可解决部分尚衡冠通占用我公司资金。上述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19 年 8 月 18 日